

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表 2-C-1

编号：17335-JL-JBKXM19-TJ-003

单位工程名称	升压站给水设备房	分部工程名称	地基与基础
总包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司元林
分包单位	/	项目经理	/
序号	强制性条文内容	执行情况	相关资料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1	GB 50300-2001~3.0.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应按下列要求进行验收：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应符合本标准和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 2. 建筑工程施工应符合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要求。 3. 参加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的各方人员应具备规定的资格。 4. 工程质量的验收均应在施工单位自行检查评定的基础上进行。 5. 工程质量的验收均应在施工单位自行检查评定的基础上进行。 6. 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按规定进行见证取样检测。 7. 检验批的质量应按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验收。 8. 承担见证取样检测及有关结构安全检测的单位应具有相应资质。 9. 工程的观感质量应由验收人员通过现场检查，并应共同确认。	已执行	表2-B-1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2-2002)			
2	GB 50202-2011~4.1.5对灰土地基、砂和砂石地基、土工合成材料地基、粉煤灰地基、强夯地基、注浆地基、预压地基，其竣工后的结果(地基强度或承载力)必须达到设计要求的标准。检验数量，每单位工程不应少于1点，1000m²以上工程，每100m²应至少有一1点，3000m²以上工程，每300m²至少有一1点。每一独立基础下至少应有1点，基槽每20延米应有1点。	已执行	表2-B-5 表2-B-6 表2-B-7 表2-B-8

续表

序号	强制性条文内容	执行情况	相关资料
----	---------	------	------

续表

序号	强制性条文内容	执行情况	相关资料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2-2002)			
3	GB 50202-2011~7.1.3土方开挖的顺序、方法必须与设计工况相一致,并遵循“开槽支撑,先撑后挖,分层开挖。严禁超挖”的原则。	已执行	表2-B-2
4	GB 50202-2011~7.1.7基坑(槽)、管沟土方工程验收必须确保支护结构安全和周围环境安全为前提。当设计有指标时,以设计要求为依据,如无设计指标时应按表7.1.7 [®] 的规定执行。	已执行	表2-B-2
《湿陷性黄土地区建筑规范》(GBJ 50025-2004)			
5	GBJ 50025-2004~8.1.1在湿陷性黄土场地,对建筑物及其附属工程进行施工,应根据湿陷性黄土的特点和设计要求采取措施防止施工用水和场地雨水流入建筑物地基(或基坑内)引起湿陷。	已执行	表2-B-3
《湿陷性黄土地区建筑规范》(GBJ 50025-2004)			
6	GBJ50025-2004~8.1.5在建筑物邻近修建地下工程时,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原有建筑物和管道系统的安全使用,并应保持场地排水畅通。	/	表2-B-3
7	GBJ50025-2004~8.2.1建筑场地的防洪工程应提前施工,并应在汛期前完成。	/	
8	GBJ50025-2004~8.3.1浅基坑或基槽的开挖与回填,应符合下列规定:当基坑或基槽挖至设计深度或标高时,应进行验槽。	已执行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1999)			
9	JGJ120-1999~3.7.2基坑边界周围地面应设排水沟,对坡顶、坡面、坡脚采取降排水措施。	已执行	表2-B-2
10	JGJ120-1999~3.7.3基坑周边严禁超堆荷载。	已执行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02)			
11	JGJ 79-2002~4.4.2垫层的施工质量检验必须分层进行。应在每层的压实系数符合设计要求后,铺填上层土。	已执行	表2-B-5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续表

序号	强制性条文内容	执行情况	相关资料
12	GB 50204-2011~4.1.1模板及其支架应根据工程结构形式、荷载大小、地基土类别、施工设备和材料供应等条件进行设计。模板及其支架应具有足够的承载能力、刚度和稳定性，能可靠地承受浇筑混凝土的重量、侧压力以及施工荷载。	已执行	表2-B-31 表2-B-32
13	GB 50204-2011~4.1.3模板及其支架拆除的顺序及安全措施应按施工技术方案执行。	已执行	
14	GB 50204-2011~5.1.1当钢筋的品种、级别或规格需作变更时，应办理设计变更文件。	已执行	表2-B-33
15	GB 50204-2011~5.2.1钢筋进场时，应按现行国家标准《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GB 1499)等的规定抽取试件作力学性能检验，其质量必须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	已执行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16	GB 50204-2011~5.2.2对有抗震设防要求的框架结构，其纵向受力钢筋的强度应满足设计要求；当设计无具体要求时，对一、二级抗震等级，检验所得的强瘦实测值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钢筋的抗拉强度实测值与屈服强度实测值的比值不应小于1.25； 2. 钢筋的屈服强度实测值与强度标准值的比值不应大于1.3。	已执行	表2-B-33
17	GB 50204-2011~5.5.1钢筋安装时，受力钢筋的品种、级别、规格和数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已执行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18	7.2.1水泥进场时应对其品种、级别、包装或散装仓号、出厂日期等进行检查，并应对其强度、安定性及其他必要的性能指标进行复验，其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硅酸盐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GB 175)等的规定。 当在使用中对水泥质量有怀疑或水泥出厂超过三个月(快硬硅酸盐水泥超过一个月)时。应进行复验，并按复验结果使用。钢筋混凝土结构、预应力混凝土结构中，严禁使用含氯化物的水泥。	已执行	表2-B-35

续表

序号	强制性条文内容	执行情况	相关资料
19	7.2.2混凝土中掺用外加剂的质量及应用技术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混凝土外加剂》(GB 8076)《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 50119)等和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 预应力混凝土结构中,严禁使用含氯化物的外加剂。钢筋混凝土结构中,当使用含氯化物的外加剂时,混凝土中氯化物的总含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 50164)的规定。	已执行	
20	8.2.1现浇结构的外观质量不应有严重缺陷。 对已经出现的严重缺陷,应由施工单位提出技术处理方案,并经监理(建设)单位认可后进行处理。对处理的部位,应重新检查验收。	已执行	
21	8.3.1 现浇结构不应有影响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的尺寸偏差。混凝土设备基础不应有影响结构性能和设备安装的尺寸偏差。对超过尺寸允许偏差且影响结构性能和安装、使用功能的部位,应由施工单位提出技术处理方案,并经监理(建设)单位认可后进行处理,对经处理的部位,应重新检查验收。	已执行	
22	7.4.1混凝土的强度等级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用于检查结构构件混凝土强度的试件,应在混凝土的浇筑地点随机抽取。取样与试件留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每拌制100盘且不超过100m³的同配合比的混凝土,取样不得少于一次; 2. 每工作班拌制的同一配合比的混凝土不足100盘时,取样不得少于一次; 3. 当一次连续浇筑超过1000m³时,同-配合比的混凝土每200m³取样不得少于一次;	已执行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23	4. 每一楼层、同-配合比的混凝土,取样不得少于一次; 5. 每次取样应至少留置一组标准养护试件,同条件养护试件的留置组数应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已执行	表2-B-35
《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 50119-2013)			
24	2.1.2严禁使用对人体产生危害、对环境产生污染的外加剂。	已执行	表2-B-35
25	7.2.2亚硝酸盐、碳酸盐无机盐类的防冻剂严禁用于预应力混凝土结构。	已执行	

续表

序号	强制性条文内容	执行情况	相关资料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 55-2011)			
26	7.1.4进行抗渗混凝土配合比设计时, 尚应增加抗渗性能试验。	已执行	表2-B-35
27	7.2.3进行抗冻混凝土配合比设计时, 尚应增加抗冻融性能试验。	已执行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标准》(JGJ 52-2006)			
28	1.0.3对长期处于潮湿环境的重要混凝土结构所用的砂、石应进行碱活性检验。	/	表2-B-35
29	3.1.10砂中氯离子含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对钢筋混凝土用砂, 其氯离子含量不得大于0.06%(以干砂重的百分率计); 2对预应力混凝土用砂, 其氯离子含量不得大于0.02%(以干砂重的百分率计)。	已执行	
《混凝土用水标准》(JGJ 63-2006)			
30	3.1.7未经处理的海水严禁用于钢筋混凝土和预应力混凝土。	已执行	表2-B-35
《轻骨料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JGJ 51-2002)			
31	4.1.3未经技术鉴定或设计许可, 不得改变结构的用途和使用环境。	已执行	表2-B-36
32	9.2.4轻骨料混凝土拌和物必须采用强制式搅拌机搅拌。	已执行	
33	9.3.1轻骨料混凝土的强度等级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用于检查结构构件轻骨料混凝土强度的试件, 应在混凝土的浇筑地点随机抽取。取样与试件留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每拌制100盘且不超过100m³的同配合比的轻骨料混凝土, 取样不得少于一次; 2. 每工作班拌制的同-配合比的混凝土不足100盘时, 取样不得少于一次; 3. 当一次连续浇筑超过1000m³时, 同一配合比的轻骨料混凝土每200m³取样不得少于一次; 4. 每一楼层、同一配合比的轻骨料混凝土, 取样不得少于一次; 5. 每次取样应至少留置一组标准养护试件, 同条件养护试件的留置组数应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已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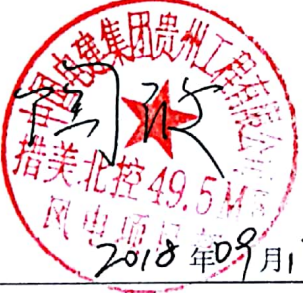
续表

序号	强制性条文内容	执行情况	相关资料
34	9.1.3轻骨料进场时，应按品种、种类、密度等级和质量等级分批检验。陶粒每200m³为一批，不足200m³时也为一批；自燃煤矸石和火山渣每100m³为一批，不足100m³时也为一批。检验项目应包括颗粒级配、堆积密度、筒压强度和吸水率。对自燃煤矸石，尚应检验其烧失量和三氧化硫含量。	已执行	
《轻骨料混凝土技术规范》（JGJ 51-2002）			
35	5.1.5在轻骨料混凝土配合比中加入化学外加剂或矿物掺和料时，其品种、掺和量和对水泥的适应性，必须通过试验确定。	已执行	表2-B-36
36	5.3.6计算出的轻骨料混凝土配合比必须通过试配予以调整。	已执行	
37	6.2.3轻骨料混凝土拌和物必须采用强制式搅拌机搅拌。	已执行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 18-2012）			
38	1.0.3从事钢筋焊接施工的焊工必须持有焊工考试合格证，才能上岗操作。	已执行	表2-B-33
39	3.0.5凡施焊的各种钢筋、钢板均应有质量证明书；焊条、焊剂应有产品合格证。	已执行	

续表

序号	强制性条文内容	执行情况	相关资料
40	5.1.7钢筋闪光对焊接头、电弧焊接头、电渣压力焊接头、气压焊接头拉伸试验结果均应符合下列要求： 1.3个热轧钢筋接头试件的抗拉强度均不得小于该牌号钢筋规定的抗拉强度；RRB400钢筋接头试件的抗拉强度均不得小于570N / mm²。 2. 至少应有2个试件断于焊缝之外，并应呈延性断裂。当达到上述2项要求时，应评定该批接头为抗拉强度合格。当试验结果有2个试件抗拉强度小于钢筋规定的抗拉强度，或3个试件均在焊缝或热影响区发生脆性断裂时，则一次判定该批接头为不合格品。当试验结果有1个试件的抗拉强度小于规定值，或2个试件在焊缝或热影响区发生脆性断裂，其抗拉强度均小于钢筋规定抗拉强度的1.10倍时，应进行复验。复验时，应再切取6个试件。复验结果。当仍有1个试件的抗拉强度小于规定值，或有3个试件断于焊缝或热影响区，呈脆性断裂。其抗拉强度小于钢筋规定抗拉强度的1.10倍时，应判定该批接头为不合格品。	已执行	
41	4.1.3在工程开工正式焊接之前，参与该项施焊的焊工应进行现场条件下的焊接工艺试验，并经试验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试验结果应符合质量检验与验收时的要求。	已执行	
42	6.0.5对接头的每一验收批，必须在工程结构中随机截取3个接头试件做抗拉强度试验，按设计要求的接头等级进行评定。 当3个接头试件的抗拉强度均符合表3.0.5。中相应等级的要求时，该验收评合格。如有1个试件的强度不符合要求，应再取6个试件进行复检，复检中如仍有1个试件的强度不符合要求，则该验收批评为不合格。	/	
《冷轧带肋钢筋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JGJ 95-2003）			
43	3.1.3冷轧带肋钢筋的强度标准值应具有不小于95%的保证率。 冷轧带肋钢筋的强度标准值系根据极限抗拉强度确定，用f_{stk}或f_{ptk}表示。 冷轧带肋钢筋的强度标准值f_{stk}或f_{ptk}应按表3.1.3^⑥采用。	已执行	表2-B-34
44	3-1-4冷轧带肋钢筋的抗拉强度设计值f_y或f_{py}及抗压强度设计值f'_y或f'_{py}应按表3-1-4^⑥采用。	已执行	

续表

序号	强制性条文内容	执行情况	相关资料
《地下防水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8-2011)			
45	4.1.8 防水混凝土的抗压强度和抗渗压力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已执行	表2-B-21
46	4.1.9防水混凝土的变形缝、施工缝、后浇带、穿墙管道、埋设件等设置和构造，均须符合设计要求，严禁有渗漏。	已执行	
47	3.0.6地下防水工程所使用的防水材料，应有产品的合格证书和性能检测报告，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等应符合现行国家产品标准和设计要求。不合格的材料不得在工程中使用。	已执行	表2-B-21 表2-B-22 表2-B-23 表2-B-24
48	4.2.8水泥砂浆防水层各层之间必须结合牢固，无空鼓现象。	已执行	表2-B-22
检查结果			
施工单位：(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  2018年09月17日		监理单位：(章) 监理工程师：  2018年09月17日	